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
承辦人：徐嘉宏

電話：03-8227141\*312

電子信箱：dfd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00633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防治政策，自111年3月22日起餐飲場所宴席不得逐桌敬酒/敬茶等社交互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1年3月22日記者會指示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餐飲場所嚴格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。宴席不開放逐桌敬酒/敬茶等社交互動。違反前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(二)違反本公告各項公告事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)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

縣長 徐榛蔚